

小说馆



无障碍阅读权威版

儒林外史

〔注释本〕

〔清〕吴敬梓著 高书平注



儒林外史

【注释本】

【清】吴敬梓著 高书平注

小说馆



无障碍阅读权威版

.4
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林外史:注释本/(清)吴敬梓著. —武汉:崇文书局,2015.1

(崇文馆.小说馆)

ISBN 978-7-5403-2656-2

I. ①儒…

II. ①吴…

III. ①章回小说—中国—清代

IV. ①I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4678 号

本作品之装帧设计著作权、出版权、发行权均受有关国际版权公约和我国法律保护。任何非经我社许可的仿制、改编、转载、印刷、销售之行为,我社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湖北高驰律师事务所 邱启雄

儒林外史

责任编辑:郇淑波

封面设计:木头羊工作室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李佳超

出版发行:崇文书局有限公司

发行热线:027—87679729

网 址:www.cwbook.cn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邮政编码:430070

印 制: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716—8325988

开 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23.5

字 数:450 千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3-2656-2

定 价: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陈文新

《儒林外史》是中国古代讽刺小说的代表作。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第三十三篇《清之讽刺小说》里说：“迨《儒林外史》出，乃秉持公心，指撻时弊，机锋所向，尤在士林；其文又戚而能谐，婉而多讽：于是说部中乃始有足称讽刺之书。”他又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里说：“讽刺小说从《儒林外史》而后，就可以谓之绝响。”鲁迅的见解是极为精辟的。

一、吴敬梓的生平

《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是一位具有思想家气质的小说家。

吴敬梓(1701—1754年)，字敏轩，晚年自号文木老人、秦淮寓客，安徽全椒人。全椒吴氏在明清科举史上颇有名气。金和的《儒林外史·跋》说：“吴氏固全椒望族，明季以来，累世科甲，族姓子弟声气之盛，俨然王谢。”吴敬梓的曾祖辈五人中有四人中过进士，曾祖吴国对是顺治年间的探花。吴敬梓曾在《移家赋》中写道：“五十年中，家门鼎盛。”不过，到了吴敬梓的祖父一辈，兴衰就有了分别。他的族曾祖吴国龙的后人继续有位高权重者，而他的亲曾祖吴国对的子嗣，即吴敬梓的祖辈吴勖、吴旦，生父吴雯延、嗣父吴霖起这两代，已经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了。吴勖是增贡生，吴旦是增监生，吴雯延是秀才，嗣父吴霖起是拔贡，只做过一任苏北赣榆县教谕。

关于吴敬梓的身世，有一件事应该提到，即他出生不久，便以吴雯延的亲生之子出嗣给长房吴霖起为嗣子，这样，吴敬梓就获得了“宗子”身份。根据宗法制度，宗子在分配财产时可多得一份，于是吴敬梓成为族人嫉妒的对象。他二十三岁那年，嗣父吴霖起去世，遗产之争随之爆发：近房中有人率领打手，闯入吴敬梓家抢夺财产。赖长者刘翁和从兄吴槃加以调解，纠纷才渐渐平息。这场变故对吴敬梓刺激很大。在那些“豪奴狎

客”式的朋友的引诱下，愤世嫉俗的吴敬梓故意胡作非为，乱嫖，乱赌，乱花钱。族人愈争夺，他就愈不把钱财放在眼里。在这种境况下，全椒人多把他当败家子看，以至“乡里传为子弟戒”（吴敬梓《减字木兰花》其三）。他有事去找别人，竟然得不到通报，无法与主人见面；偶尔到了别人家中，主人会当着他的面故意呵责或杖击奴仆，让他难堪。他受够了家乡人的白眼和冷遇。但他对自己的轻财放浪的行为丝毫不感到惭愧。

对于故乡全椒，吴敬梓伤透了心，决意离开。三十三岁那年，他变卖了祖产，举家迁至南京，寄居秦淮水亭。在南京时，吴敬梓结识了许多朋友，除程廷祚（《儒林外史》中庄征君的原型）、吴蒙泉（《儒林外史》中虞博士的原型）、樊明征（《儒林外史》中迟衡山的原型）外，还有诗人朱卉、李勉、徐紫芝、姚莹、黄河，词人陈希廉，画家王宓草、王溯山，学者刘著、周桀，以及严长明、涂长卿、冯粹中等。他和朋友们共同集资，修复了南京雨花台的先贤祠（即泰伯祠，泰伯为周代吴国的始祖，周太公长子，太公欲立幼子季历，他与弟仲庸同避江南，为古贤人）。这些交往和活动为他以后的创作奠定了丰厚的生活基础。

年轻时的吴敬梓功名心极强，一直渴望着为家族争光。可他在十八岁考取秀才后，一直困于科场，心头的阴影一年比一年重。二十六岁那年，他去滁州参加科考（即乡试之前的预试），成绩不错，但试官听说他平日不规矩，斥责他“文章大好人大怪”，吴敬梓慌了，害怕一旦被黜影响进取，于是向试官“匍匐乞收”。功名心如此之强，却又始终未能博得举人的功名，这使吴敬梓非常伤心，痛感对不起家族，对不起祖先。他三十四岁写下《乳燕飞》一词，感叹道：“令节穷愁里。念先人生儿不孝，他乡留滞。风雪打窗寒彻骨，冰结秦淮之水。自昨岁移居住此。三十诸生成底用？赚虚名，浪说攻经史！捧卮酒，泪痕滓。家声科第从来美。叹颠狂，齐竽难合，胡琴空碎。数亩田园生计好，又把膏腴轻弃。应愧煞穷胎孙子。倘博将来椎牛祭，总难酬罔极恩深矣。也略解，此时耻。”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阅历的增加，吴敬梓对科举考试的态度，逐渐由追求、失望发展到冷淡、憎恶。乾隆元年（1736年），吴敬梓三十六岁。安徽巡抚赵国麟荐举他入京应“博学鸿词”的廷试，吴敬梓因病（一说为托病）未能成行。从此以后，他再也没有参加过科举考试。五十四岁那年冬天，他去扬州访友，突然病逝。

在吴敬梓一生中，生活和思想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生活上，他早年挥金如土，“倾酒欢呼穷日夜”；四十一岁以后，卖文为生，穷困异常，“日惟

闭门种菜，偕佣保杂作”（顾云《盩山志》卷四），有时甚至无米下锅；冬日苦寒，只能靠散步取暖，和朋友五六人，夜里乘月出城绕行数十里，歌吟啸呼，相与应和，天明入城，大笑散去，谓之“暖足”。思想上，他早年热衷于功名，对“家声科第从来美”津津乐道；三十六岁后，吴敬梓开始认真反思“如何父师训，专储制举才”的问题。

大约四十岁左右，吴敬梓开始写作《儒林外史》，用了十年的时间，全书才基本完成。乾隆十四年（1749年），吴敬梓的朋友程晋芳作《怀人诗》云：“《外史》纪儒林，刻画何工妍。吾为斯人悲，竟以稗说传。”《儒林外史》最初以抄本形式流传，在作者去世十几年以后，由金兆燕（号棕亭）刊刻于扬州（据1869年苏州书局活字本《儒林外史》金和跋），此本今不存。现存最早的刻本是清嘉庆八年（1803年）的卧闲草堂本，原书藏北京图书馆，1975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出版。1977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由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校点的排印本。197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又出版了李汉秋辑校的会校会评本《儒林外史》。

除《儒林外史》外，吴敬梓还著有《文木山房诗文集》十二卷和《诗说》七卷。长期以来，学界普遍认为《诗说》已经失传，只能从《儒林外史》、金和的《跋》及金兆燕的《寄吴文木先生》中窥其一斑。1999年，《文木山房诗说》旧抄本在上海图书馆被发现（发现者周兴陆），有周延良笺注本（齐鲁书社2002年版）。

二、传统社会中“道”与“势”的博弈

在传统的社会结构中，阐释世界、指导人生的担子几乎责无旁贷地落在读书人身上，古埃及的祭司阶层，印度的婆罗门，中国古代的士，都以解说历史、提供社会生活模式为天职。这种阐释世界、指导人生的角色使读书人踞于这个极其显赫的位置上，大睨雄谈，意气扬扬。西方教会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已为世人熟知。中国古代的士，尽管气概稍逊，却也充满了对自身历史使命的信念。据《史记》记载，孔子曾被匡人围困，情形十分危急。当时，孔子对弟子们讲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以“斯文”（礼乐制度）的传承者自居，孔子所代表的这种自尊心态，显示了早期读书人的独立性和豪迈感。

士阶层的独立性从一开始就是相对的。士的祈向是“仕”，即做官。“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孟子·滕文公下》），这是读书人生存的基本手段。而社会并没有为每个士人先天地准备好职位，要仕，就必须赢得“人主”的信赖，在政治领袖的权势的挤压下，士的豪迈气概可能为谦恭所取

代。孔子在《论语》中说，君子有三件惧怕的事情：怕天命，怕有德有位的大人，怕圣人的言语。这就隐隐约约地流露出对权势者的恭敬。但孔子身上更多的还是尊严感，他强调：天下有道则现，无道则隐。“道”比权势更具有永恒的价值。士是“道”的承担者，理当在“人主”面前挺直腰杆。无疑，这要付出代价：自尊、自爱的伴随物往往是不仕，不仕又往往意味着贫困。故孔子反复表示：士，应当安贫乐道，决不为了富贵而出卖人格；读书人有志于道而又视贫贱为可耻，这种人不值得交谈；“枉道而从势”，“曲学以阿世”，放弃以道自重的节操，就不配称为士。

孔子这种以道自任的尊严感，在战国时期的孟子等人身上得到进一步的弘扬。孟子傲然宣称，天下最值得看重的有三个方面：社会地位、年龄和道德。在朝廷，社会地位最重要；在乡里，年龄最重要；但真正具有普遍和永恒价值的，却是道德。孟子即自许为道德的伟大实践者，以这种气概与君主打交道，我们眼中的孟子，充盈着“至大至刚”的“浩然之气”，有胆识、有热情、有风度、有气魄，从不在君王面前低三下四，倒是常常摆出师长的架势：“一编书是帝王师”，孟子的言行较孔子更富诗意。

孔孟之后，一些儒生和文士一如既往地弘扬着读书人的尊严感，在整个社会体系中扮演精神导师的角色。他们被称为“狂生”，因为他们的确具有“狂”的作风。《史记·太史公自叙》说：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

这是司马迁的唯我独尊。萧绎《金楼子·立言》说：

周公没五百年有孔子，孔子没五百年有太史公，五百年运，余何敢让焉？

这是萧绎的目无余子。韩愈《师说》说：

古之学者必有师。

韩愈所谓的“师”，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童子之师”，而是“传道受业解

惑”的导师。童子之师，仅仅教授文句方面的知识；思想导师则志在传授儒家之道。由此出发，所以“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韩愈《师说》）。谁继承了儒家的道，谁就是全社会的精神导师！在这样的表述中，韩愈那种“舍我其谁”的气概，读者已不难感受到。韩愈之后，这种狂放气概的表现频率就更高了。比如，南宋的陆象山说过：“仰首依南斗，翻身倚北辰，举头天外望，无我这般人。”（陆九渊《陆九渊集》卷三十五《语录下》）明代的王艮甚至有过梦中托天的壮举：“一夕梦天坠压身，万人奔号求救，先生独奋臂托天而起。见日月列宿失序，又手自整布如故。万人欢舞拜谢。”^①

这种唯我独尊、目无余子的狂放作风，与道统论是密切相关的。按照韩愈《原道》的说法：“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道统论有一个特征：儒家之“道”，往往得之极难而失之极易，往往几百年才出现一个重拾坠绪的人，因此，在孟子之前，也才有尧、舜等八人，孟子之后、韩愈之前，竟然一个也没有。既然如此，那么，一个自以为真能继承孔、孟道统的人，怎么会不以圣贤自居呢？以圣贤自居，于是在不知不觉间化身为道德主体，情不自禁要将其价值系统向全社会推广。

然而，秦汉以降的大一统的专制政权却力图横扫士阶层的这种浩然之气。他们希望士阶层依附于帝王，他们不能容忍士阶层以帝王师自居的传统，他们想方设法诱逼读书人服从自己。在种种针对士阶层的措施中，始于隋唐的科举制度格外行之有效。

据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记载，唐贞观（627—649）初年，进士考试放榜的那天，太宗来到端门，看见进士们在榜下成行出来，高兴地对侍臣说：“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唐太宗何以如此兴奋呢？北宋苏轼《战国任侠》一文曾提出这样的见解：君主要保持国家的安宁，务必与天下的“秀杰”共享富贵；杰出的人才被笼络住了，那些“椎鲁”的人，想闹事也无人领头，自然就闹不起来了。而“隋、唐至今”的科举制度，则是君王与“秀杰”共享富贵的一种体制。

这里，苏轼显然只说对了一半，“以饵取鱼，鱼可杀；以禄取人，人可竭。”（《六韬》）帝王在将功名利禄给予“英雄”的同时，也以此为工具实施

^① 王艮：《明儒王心斋先生遗集》卷三《年谱》，《王心斋全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8页。

对“英雄”的驾驭、控制和改造。毋庸置疑，考试标准是帝王定的，考试题目是他人揣摩帝王的心思出的，所以，并非所有的“英雄”都可从帝王那儿分享富贵，有幸“入彀”的，只是那些合标准的、顺乎帝王心意的人。倘若不合标准而又羡慕富贵，则只好委屈自己，千方百计去适应迁就，到头来，这些人就可能成了如晚清龚自珍《病梅馆记》所说的“病梅”。

“太宗皇帝真长策，赚得英雄尽白头。”《唐摭言》卷一所引用的这两句诗道破了帝王实行科举制度的主观愿望，帝王对于读书人仕进关口的控制，尤能体现出中央集权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可以说，科举制度是中国大一统天下的特有产物；只有统一的中央集权的王朝才能大规模地实施这一制度。因此，这一制度本身便威风凛凛地宣告了帝王（“势”的代表者）对士（“道”的承担者）的优势。

三、《儒林外史》视野下的科举制度与士人心态

《儒林外史》所集中展示的便是科举制度下读书人的心灵世界。

科举制度强有力地削弱了知识阶层的独立性。读书人向来看重个人价值。在“以成败论英雄”的世俗背景之前，怀才不遇的读书人常寄慨于知音难得。著名的高山流水的故事结束于钟子期死，伯牙终身不复鼓琴，愈显示出个体价值得不到认可的凄凉。科举制度将确认读书人价值的标准空前地简单化、程式化了：榜上有名即意味着学识过人，名落孙山则证明了其学识浅陋。万中书推想迟衡山、武正字的学问“必也还是好的”，高翰林当即不容置辩地下结论道：“那里有什么学问！有了学问倒不做老秀才了。”功名成了学问的标尺；要证明自己有学问，便非挣个功名不可。浦墨卿也认为“读书毕竟中进士是个了局”，他还举了一个例证：先年有一位老先生，儿子已做了大位，他还要科举。后来点名，监临不肯收他，他把卷子掣在地下，恨道：“为这个小畜生，累我带个假纱帽！”这位老先生何以如此热衷于进士的功名，想来绝不是为了利，而是为了名——为了证实自我的价值。

以科名的得否作为衡量学识的标尺，这标尺可靠吗？明朝的解缙、胡俨一同去看进士榜，解缙因为胡俨不是科举出身，就指着进士榜，说这黄榜上头都是些大丈夫。胡俨笑道：其中也有侥幸中榜的！胡俨的意思很明确，科举考试存在偶然性，中进士、登高科的，不一定就有学问。因此，迟衡山不无愤激地提出：讲学问的只讲学问，不必问功名；讲功名的只讲功名，不必问学问。把学问与功名放在了没有内在联系的位置上。

举业无凭，功名偶然，于是信命数、信风水；于是，不求文章中天下，但

求文章中试官。部分读书人的这种畸形心态,《儒林外史》一一作了喜剧性的展示。王惠煞有介事地宣称:他的八股文中“尤其精妙”的“后面两大股文章”“不是俺作的”;“虽不是我作的,却也不是人作的。”原来是伏着打盹时受了鬼神的启示。这就大有“命里该中”的得意气概,而高翰林之论“揣摩”,则表现了部分士人但求高第、不讲实学的心态。

实行科举制度的理论宗旨之一是把读书人培养成为熟悉儒家经典并根据它来为人处世的君子,但“主卖官爵,臣卖智力”,这种潜在的买卖关系却促使一部分读书人自始就以“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为目的,眼睛直盯着功名富贵。民间社会对于功名富贵的迷信仰慕又鼓励了这种倾向。马二先生说:人生世上,除了文章举业,就没有第二件可以出头。所谓“出头”,其一是扬名显亲,其二便是物质利益了,如范进中举后,许多人来奉承他:有送田产的,有送店房的,还有那些破落户,两口子来投身为仆图荫庇的。不到两三个月,范进家奴仆、丫环都有了,钱、米是不消说了。使王惠、王德、王仁、严贡生、匡超人等孜孜以求科名的,不就是名、利的力量吗?

自然,科举制度并不能牢笼所有的读书人。蘧景玉说:“人生贤不肖,倒也不在科名。”这样的见解便摆脱了科名的羁绊。只是,不追求科名的读书人,却也并非同一色调,他们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士人中的佼佼者,他们继承了读书人足以引为自豪的任道传统;另一类实际上是科举制度的副产品,他们借清高或风雅为名,以获取王惠等人从科名中得到的东西。

先看第一类人。说来中国的知识分子是顶追求“仕进”的。孔子奔走列国,孟子游说诸侯,仕进即其目的之一。但比仕进更本质的士的历史使命却是“任道”,当仕进与任道发生冲突时,为了弘道,为了向“势”显示“道”的尊严,他们宁可不再“进取”,其结果,崇拜隐逸的处世态度和行为方式便成为题中应有之意了。中国文化对于隐士的偏爱只有从这一角度才能索解,《儒林外史》对于隐逸的偏爱也正基于对道的执著,对读书人的独立社会角色和文化职能的执著。

南朝宋范晔在《后汉书·逸民列传》的序中曾将隐士区分为六个类型:一、隐居以求其志;二、回避以全其道;三、静己以镇其躁;四、去危以图其安;五、垢俗以动其概;六、疵物以激其清。照笔者的看法,二、五、六可归为一类,都以追求人格的醇粹为极诣。无论是“回避以全其道”,还是“垢俗以动其概”,或是“疵物以激其清”,所重视的均为“道”、“概”、“清”等

人格范畴。《儒林外史》中的王冕、虞博士(他虽做官,实为隐居,故杜少卿称他是柳下惠、陶渊明一流人物)、庄绍光、杜少卿、四大市井奇人等,便属于这一类。他们或许会被批评为缺少社会责任感。比如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就指出:阴司厌恶对名利的热中,认为种种坏事,都由此而来;但不怎么看重隐逸,因为天地生才,原是为了有补于世事;倘若人人都做巢父和许由,那么至今洪水横流,怕是想找一块隐居之地也找不到。(分别见于卷五、卷二)纪昀的话无疑有他的道理,但清高自许,淡于名利,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所代表的却正是以道自任的传统儒家精神,这是社会责任感的另一种实践方式。

“去危以图其安”,属于避难之隐;王冕的母亲曾说,“做官的都不得有甚好收场”,嘱咐王冕“不要出去做官”,王冕哭着答应了。在吴敬梓看来,官场是势利所在,那里处处都有风波,人生之舟随时可能倾覆。一个以道自任的士,万不可轻易地涉足官场。

退出势利场,不受功名富贵的牢笼。这部分读书人对于自身的地位、性质和作用有相当清醒的意识。什么叫知识分子?根据西方学术界的一般理解,所谓“知识分子”,除了献身于专业工作以外,同时还必须深切地关怀着国家、社会以至世界上一切有关公共利害之事,而且这种关怀又必须是超越于个人(包括个人所属的小团体)的私利之上的。一句话,知识分子必须既学识渊博又人格崇高。中国古代的士,其理想的标准很接近于此。《论语》提醒读书人不可不抱负远大、意志坚强,因为责任重大,而道路遥远。以仁为己任,不重大吗?死而后已,不遥远吗?北宋范仲淹在《岳阳楼记》中说: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表明,中国古代读书人在学识之外兼重或更重社会使命感的人生态度是一贯的。王冕、虞博士、庄绍光、迟衡山、杜少卿等便大体具备这两种素质。比如虞博士,他的学问不必我们来饶舌。值得注意的是,他对社会风气的改善确曾做出自己的贡献。《儒林外史》第四十七回说:

看虞博士那般举动,他也不要禁止人怎样,只是被了他的德化,那非礼之事,人自然不能行出来。

由此可以引申出一个结论:他们的性情恬退以“忧天下”为前提,并非一种机智的文人情趣,并非超然于社会生活之外的自我陶醉。

再看第二类人:杨执中、权勿用、陈和甫、景兰江、赵雪斋、支剑峰、浦

墨卿等是其标本。其中，杨执中、权勿用属于范晔所说的“隐居以求其志”，走的是唐人所谓“终南捷径”。他们以退为进，以隐邀名，近乎诡道，但他们能赢得广泛的社会声誉，以致娄家两公子向慕不已，却也表明，人未能尽其才在科举制度下并非偶然现象。

景兰江、赵雪斋等则热衷于自命风雅：写斗方、写诗集，便是他们在人生舞台上的主要节目，但他们的风雅，实在档次太低，杜慎卿曾将他们那套“即席分韵”的把戏调侃为“雅的这样俗”，而他们的人生目标，即使与科场中人相比也是卑俗的。景兰江曾不无自豪地宣称：“可知道赵爷虽不中进士，外边诗选上刻着他的诗几十处，行遍天下，哪个不晓得有个赵雪斋先生？只怕比进士享名多着哩！”如此心态，正是钻了科举制度衡尺人物不完全可靠的空。

四、“其书以功名富贵为一篇之骨”

闲斋老人《儒林外史序》云：“其书以功名富贵为一篇之骨：有心艳功名富贵而媚人下人者；有倚仗功名富贵而骄人傲人者；有假托无意功名富贵自以为高被人看破耻笑者；终乃以辞却功名富贵，品地最上一层为中流砥柱。”这一论断表明，吴敬梓自始至终以对待功名富贵的态度作为臧否人物、评论是非的标准。

先看所谓“心艳功名富贵而媚人下人者”。

《儒林外史》开场词后，作者感慨道：“世人一见了功名，便舍着性命去求他，及至到手之后，味同嚼蜡，自古及今，哪一个看得破的！”看不破，所以没有功名富贵的便要“媚人下人”。小说第一回，我们便在七泖湖边看到一个不知姓名的读书人，一个穿宝蓝便服的胖子，一个穿黑色便服的胡子，一个穿黑色便服的瘦子。他们坐在草地上，一边吃酒，一边聊天。谈些什么呢？无非是表达对他人功名富贵的歆羡。那胖子的活尤其鄙俗，他说：“危老先生回来了，新买了住宅，比京里钟楼街的房子还大些，值得二千两银子，因老先生要买，房主人让了几十两银卖了，图个名望体面。前月初十搬家，太尊、县父母都亲自到门来贺，留着吃酒到二三更天。街上的人，那一个不敬。”“敝亲家也是危老先生门生，而今在河南做知县，前日小婿来家，带二斤干鹿肉来见惠，这一盘就是了。这一回小婿再去，托敝亲家写一封字来。去晋谒晋谒危老先生；他若肯下乡回拜，也免得这些乡户人家，放了驴和猪在你我田里吃粮食。”瘦子和胡子，也你一句，我一句，说个没完。卧闲草堂评语指出：“不知姓名之二人，是全部书中诸人之影子，其所谈论又是全部书中言辞之程式。小小一段文字亦大有关系。”

认为“二人”隐喻“诸人”，范围或许宽了些，但“三人”无疑代表了那些“心艳功名富贵而媚人下人”的可笑角色。

芜湖县的市井细民牛浦郎也是“心艳功名富贵而媚人下人”的一个标本。这个平日爱“念两句诗破破俗”的小伙子，一天，拿到牛布衣的“两本锦面线装”的诗稿，读了，不觉异常兴奋。什么缘故？他见那题目上都写着：“呈相国某大人”，“怀督学周大人”，“娄公子偕游莺脰湖分韵，兼呈令兄通政”，“与鲁太史话别”，“寄怀王观察”，其余某太守、某司马、某明府、某少尹，不一而足。牛浦郎想：“这相国、督学、太史、通政以及太守、司马、明府，都是而今的现任老爷们的称呼，可见只要会做两句诗，并不要进学、中举，就可以同这些老爷们往来。何等荣耀！”于是打定主意冒充诗人牛布衣。

自己做不了官，“相与”几个官也是好的——这便是牛浦郎的如意算盘，“真乃所谓自己没有功名富贵而慕人之功名富贵者。”他的目的居然很快便实现了，举人董瑛在京师会试归来，特登门拜访，为抬高自己的身份，牛浦郎让舅丈卜信充当仆人，董瑛走后，受了侮辱的卜信、卜诚跟他吵了起来，其中的几句对白极为生动：

牛浦：不是我说一个大胆的话，若不是我在你家，你家就一二百年也不得有个老爷走进这屋里来。

卜诚：没的扯谈！就算你相与老爷，你到底不是个老爷！

牛浦：凭你向那个说去！还是坐着同老爷打躬作揖的好，还是捧茶给老爷吃，走错路，惹老爷笑的好？

卜信：不要恶心，我家也不稀罕这样老爷！

牛浦郎热衷于“相与老爷”，“坐着同老爷打躬作揖”，卜信、卜诚先还只是看不起“到底不是个老爷”的牛浦郎。后来索性道出“我家也不希罕这样老爷”，卜氏兄弟的口气越硬，越显出牛浦郎对功名富贵的艳羡心理之丑陋。

“心艳功名富贵而媚人下人”的最宜于观摩研究的标本是五河县。此时五河县有两个得意的人家，一家姓彭，一家姓方，于是五河县人争先恐后去奉承巴结，包括某些世家子弟。吴敬梓将世家子弟中的慕势者分为两种：一种是呆子，一种是乖子。所谓呆子，其特点是一门心思地要和方、彭两家结亲攀友，除了方、彭，他任何别的亲友都可以不要。这样的人，自

己觉得势利透了心，其实呆串了皮。所谓乖子，其特点是编造与方、彭两家亲密来往的谎话，到处说了吓人。有人信了他这些话，也就时常请他去吃杯酒，借他这些话再吓同席吃酒的人。这就是五河县的世家子弟！这就是五河县的风俗！

艳羨功名富贵，一心一意要与做官的“相与”，牛浦郎如此，五河县人更是如此。唐二棒椎得知虞华轩确与厉太尊的幕僚季苇萧相熟，涎着脸求华轩带他去见“从不曾会过”的太尊，虞华轩带他去了。论理他该感谢虞华轩才是，然而不，当他得知方老六正同厉太尊的公子一起“玩耍”时，他反过来“抱怨”华轩：“我上了你的当！……他们这样相厚，我前日该同了方老六来，若同了他来，此时已同公子坐在一处，今同了你，虽见得太尊一面，到底是皮里膜外的帐，有什么意思？”这真是出人意外，可又在情理之中。追逐势利，欲壑无底。对这些艳羨功名富贵的人来说，“相与”也有疏密之分，如此翻进一层刻画其“媚人下人”的心理，真能入木三分，不知吴敬梓何以能形容至此。

再看“倚仗功名富贵而骄人傲人者”。

没有功名富贵的要“媚人下人”，有了功名富贵的便要“骄人傲人”。《儒林外史》从总甲写到秀才写到举人写到进士，由下至上地描述了一系列“倚仗功名富贵而骄人傲人”的人物。

夏总甲是薛家集“第一乡绅”。明清的赋役制度规定，一百十户为一里，一里分十甲，总甲承应官府分配给一里的捐税和劳役。在帝制时代国家的权力结构中，总甲实在太小；可在薛家集，夏总甲却是当仁不让的首脑人物。其出场就很不寻常。新年正月初八日，薛家集的七八个人来村口观音庵商议龙灯上庙、户下各家须出多少银子的事，夏总甲虽姗姗来迟却气概非凡：“手里拿着一根赶驴的鞭子，走进门来，和众人拱一拱手，一屁股就坐在上席。”这种非第一号人物不能有的傲然自得的举动神情，吴敬梓描画得极为到位。

夏总甲的言谈口吻绝不逊色于他的举止神情，甚或比他的举止神情更为生动。他坐在上席，先吩咐和尚喂驴；“吩咐过了和尚，把腿跷过一只来，自己拿拳头在腰上只管捶，一边捶，一边说：‘俺如今倒不如你们务农的快活了，想这新年大节，老爷衙门里，三班六房，那一位不送帖子来，我怎好不去贺节？每日骑着这个驴，上县下乡，跑得昏头晕脑……’”说了半天，才讲到龙灯上，夏总甲居高临下地表示：“这样事，俺如今也有些不耐烦管了。……今年老爷衙门里，头班、二班、西班、快班，家家都兴龙灯，我

料想看个不了，那得功夫来看乡里这条把灯？……”后来说到请先生教孩子的话，又是夏总甲主讲：“先生倒有一个：你道是谁？就是咱衙门里户总科提控顾老相公家里请的一位先生……”

以“俺如今”、“咱衙门里”为口头禅，那种今非昔比的气魄，那种不把薛家集人放在眼里的派头，读者看了，恐怕会哑然失笑。因为，如《儒林外史》卧闲草堂评语所说：“夫总甲是何功名，是何富贵？而彼意气扬扬，欣然自得，颇有‘官到尚书吏到都’的景象。牟尼之所谓‘三千大千世界’，庄子所谓‘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也。”他太不自量了！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夏总甲又并不可笑。在那些秀才、举人、进士中，不也同样有“倚仗功名富贵而骄人傲人”的角色吗？梅玖、王惠、高翰林……他们哪一个是“自量的”？

梅玖年纪轻轻考上了秀才，于是，他便时时处处记得自己是“进过学”的，比那成千成万的童生高出一等，倒霉的60多岁的老童生周进就这样成了他调侃、戏谑的对象。正月十六日，薛家集人招待塾师周进，请梅玖做陪客，周进入门时，梅玖睬也不睬，直到申祥甫拱手让周进来到堂屋，“梅玖方才慢慢的立起来和他相见”。就座时，众人以为，“论年纪也是周先生长”，该坐首席。梅玖竟回过头来向众人道：“你众位是不知道我们学校规矩，老友（秀才）是从来不同小友（童生）序齿的。”顾影自怜，妄自尊大，轻薄至极。

更轻薄的言行还在后面。酒席中间，他当场念了一首“做先生的一字至七字诗”：“呆，秀才，吃长斋，胡须满腮，经书不揭开，纸笔自己安排，明年不请我自来。”念完，用嘲讽的口气“注释”道：“像我这周长兄如此大才，呆是不呆的了。”“秀才，指日就是；那‘吃长斋，胡须满腮’，竟被他说一个着！”说罢，哈哈大笑。

周进最伤心的是什么？正是未“进学”，60多岁了，还是个童生。可梅玖居然当众指出周进胡须满腮还不是秀才的事实，弄得“周进不好意思”。“骄人傲人”到了随意伤害他人自尊心的地步，梅玖是太可恶了。周进后来在贡院痛哭，这次侮辱无疑是诱因之一。

嘲弄他人与炫耀自己其实是一回事。席间，申祥甫说到做梦，梅玖连忙接过话头：“做梦倒也有些准哩！”“就是侥幸（指考上秀才）的这一年，正月初一日，我梦见在一个极高的山上，天上的日头，不差不错，端端正正掉了下来，压在我头上。”把一个偶然的梦说成是考上秀才的预兆，可见他的得意；把一个小秀才与“天上的日头”并提，可见他的得意已使其联想

失去分寸。因此，比他高一个等级的举人王惠后来嘲笑道：“他进过学，就有日头落在他头上，像我这发过（中过举人）的，不该连天都掉下来，是俺顶着了的？”

秀才“骄人傲人”，举人自然更胜一筹。梅玖还会说句“今日不同，还是周长兄请上”的客气话，而王惠来到观音庵时，却是“也不谦让”，就在上首坐了，周进下面相陪。王惠吃过饭，撒了一地的鸡骨头、鸭翅膀、鱼刺、瓜子壳，他自己不扫，也不叫管家扫，却留给周进打扫。目中无人、趾高气扬，他哪里体会得出老童生周进内心的辛酸。

秀才“骄人”，举人“傲人”，进士如何呢？进士中名列前茅的几位通常选入翰林院，我们且来领教翰林们的言谈。高翰林曾这样评价迟衡山和武书：“那里有什么学问！有了学问倒不做老秀才了！”自负老子天下第一，开口便是“中了去”，这就是杜少卿所极为反感的“进士气”。

从夏总甲到梅玖到王惠到鲁翰林、高翰林，读者由下至上地看到了一系列“倚仗功名富贵而骄人傲人”的人物，他们身份有卑贱，地位有高低，但都把功名富贵看得高于一切。吴敬梓安排夏总甲、梅玖、王惠早早出场，无疑是要使读者感到社会风气的恶劣，感受到周进、范进两位老童生生活在这种风气中的凄凉的心境。于是，他们先后的“哭”、“疯”就不只是喜剧，其中包含着深刻的悲剧因素。

接下来讨论“以辞却功名富贵，品地最上一层为中流砥柱”。

王冕是元末的著名诗人、画家。比他小 23 岁的宋濂第一个为他作传，从宋濂《王冕传》，我们了解到，王冕确有些怪诞：“母思还故里。冕买白牛驾母车，自被古冠服，随车后。乡里小儿竞遮道讪笑，冕亦笑。”《儒林外史》中的王冕，比这更为惊世骇俗：“又在《楚辞图》上看见画的屈原衣冠。他便自造一顶极高的帽子，一件极阔的衣服。遇着花明柳媚的时节，把一乘牛车载了母亲，他便戴了高帽，穿了阔衣，执着鞭子，口里唱着歌曲，在乡村镇上，以及湖边，到处顽耍，惹的乡下孩子们三五成群跟着他笑，他也不放在意下。”何以要这样怪模怪样的呢？没别的用意，只是要让世人晓得他王冕是个目空千古的豪杰。

宋濂《王冕传》记了王冕几桩玩世不恭的“狂”举：“著作郎李孝光，欲荐之为府史，冕骂曰：‘吾有田可耕，有书可读，肯朝夕抱案立庭下备奴使哉？’每居小楼上，客至，童入报，命之登乃登。部使者行郡，坐马上求见，拒之去。去不百武，冕倚楼长啸，使者闻之惭。”《儒林外史》未写王冕骂人和戏谑部使者的情节。但时知县来拜访，他故意让牧童秦小二汉谎称“他

在二十里外王家集亲家家吃酒去了”，也正是“怠慢”得紧。秦小二汉的出场尤为风趣：

知县正走着，远远的有个牧童，倒骑水牯牛，从山嘴边转了过来。

秦小二是受王冕之托来“撒谎”的，“倒骑水牯牛”，含有不想正眼看时知县的意思。为什么不想正眼看呢？王冕说得明白：“时知县倚着危素的势要，在这里酷虐小民，无所不为，我为什么要相与他？”这就赋予了王冕之“狂”以深厚的内涵。

宋濂《王冕传》强调了王冕的“逸”，即隐逸，其中有一节专写他携妻子儿女隐居九里山的生活：“乃携妻孥隐于九里山，种豆三亩，粟倍之，树梅花千，桃杏居其半，芋一区，蓬韭各百本，引水为池，种鱼千余头，结茅庐三间，自题为‘梅花屋’。”但同时，宋濂也突出了王冕的用世之志：“尝仿《周礼》著书一卷，坐卧自随，秘不使人观，更深人寂，辄挑灯朗讽，既而抚卷曰：‘吾未即死。持此以遇明主，伊吕事业，不难致也。’”在宋濂看来，王冕的隐居，其性质近于孔明而不同于陶渊明：他期待着明主的赏识，向往着建功立业。但清初朱彝尊已不满于宋濂的描述，他重写《王冕传》，着力塑造一个没有用世之志的隐士：朱元璋听说了王冕其人后，打算任命他做咨议参军；王冕却在正式任命之前去世了。为什么会突然去世呢？朱彝尊以为，“盖不降其志以死者也。”也就是不愿与朱元璋合作，迫不得已，只好以死来表明自己品格的高洁。

朱彝尊笔下的这个将隐的品格贯彻到人生终点的王冕更合吴敬梓的口味。闲斋老人说《儒林外史》“以辞却功名富贵，品地最上一层为中流砥柱”。“辞却功名富贵”，非隐而何？所以，《儒林外史》采用了朱彝尊的说法：当朝廷派人来授他咨议参军之职时，王冕已逃往会稽山，他隐姓埋名，后来得病死去，“可笑近来文人学士，说着王冕，都称他做王参军，究竟王冕何曾做过一日官？”毫无疑问，元末的历史人物王冕不愧为名士，《儒林外史》也是将他作为名士来塑造的，只不过进一步强化了他的“逸”的品格。

《儒林外史》对王冕的塑造表明，吴敬梓并不鄙薄名士，他鄙薄的只是那种并无真本事，并不清高，却借着狂、逸、怪、侠的外在行为骗得高名的人，真名士与假名士的区别，关键不是外在的行为方式，而是内在的素质：